

#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次第十六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3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方少华(签字)：

侯江涛（签字）

2019年1月29日